

1. 界外：(定義 39；規則 27-1)

以白樁或白線標示其邊界；當白樁與白線並存時以白線界定界外之邊界，白樁用來識別界外。

2. 水障礙；側面水障礙：(定義 60；定義 29；規則 26)

以黃樁或黃線標示水障礙邊界，而以紅樁或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邊界。當樁與線一起用來界定水障礙（側面水障礙）時，樁是用來識別該障礙，線則是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，而線本身是在水障礙（側面水障礙）內。

3. 待修復地：(定義 24；規則 25-1)

以藍樁或白線標示其邊界；當藍樁與白線並存時以白線界定其邊界，白線本身是在待修復地內，藍樁則是用來識別待修復地。

4.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：(規則 24-2)

- a. 車道(含毗連之排水溝)、涼亭、賣店、橡膠墊、固定座椅、排水孔蓋、照明設備、供電箱、灑水設備、樹木之支架、升降梯、護樹框（例如樹木周圍地面之塑膠製品或化纖物等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；其對正常站位或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，球員得依規則 24-2 採取脫困。
- b. 第七洞果嶺左後側電塔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，當球位、站位、揮桿範圍受其妨礙或擊球線受其介入之妨礙時，可照打或依規則 24-2 處理，或至果嶺左側拋球區拋球免罰脫困。

5. 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 24-1）。**6. 球場整體不可分之一部分：(規則 33-2iv)**

花床、景觀區及 12 洞果嶺通道左側之機房是球場不可分之一部分，禁止在其內打球；如球員的球受其妨礙必須依規則 28 無法打之球處理。

7. 新鋪草皮塊之接縫：

在果嶺通道，新鋪草皮塊之接縫（非草皮本身）被視為待修復地。但新鋪草皮塊之接縫對球員站位之妨礙本身，並不視為規則 25-1 之妨礙。如球位於或接觸接縫，或接縫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，即可適用規則 25-1 之脫困。所有位於該新鋪草皮塊區域之接縫，被認為是同樣的接縫。

8. 洞與洞之間之紅樁及車道紅標線，在本次比賽取消，不具任何意義。如紅樁影響揮桿時，可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 24-1）。**9. 如果球擊中果嶺通道上方之高壓電線時，這一桿不予計算，必須重擊不罰桿。如果無法立即取回原球，可以用另一球替代（定義 54；規則 15-2）。****10. 男 D 組、女 C、D 組完成各洞之果嶺至次洞發球台間可搭球車外，果嶺通道必須步行不得搭球車。****11. 其他各組於打完第 6 洞果嶺至第 7 洞梯台；打完第 11 洞果嶺至第 12 洞梯台球員可搭乘軌道車不罰。**